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55號

原告 鴻騏水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書恩

訴訟代理人 林晉揚

被告 基鼎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秀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貳仟柒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肆萬貳仟柒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新北市五股區公所為維護新北市五股區之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及改善周遭環境，與被告簽訂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民國113年度五股區公園設施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告係水電承攬相關之公司，因就水電施作之部分較為專業，因此原告與被告遂約定，由原告協助有關水電施作部分，兩造亦於113年間簽訂水電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嗣原告施作完成並驗收通過，

01 惟就應給付之工程款，被告僅給付第1期款項予原告，然就
02 第2期款項經新北市五股區公所表示已於113年7月15日將第2
03 項款項新臺幣（下同）542,772元給付予被告，則被告依約
04 應於收到上開款項隔日後7日內給付予原告，惟被告迄今仍
05 未給付，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2,7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擔
0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113年度五股區公
12 園設施改善工程契約書、水電承攬合約書、113年度五股區
13 公園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次估驗資料、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施工
14 照片比對表、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3至13
15 6、139至439頁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
17 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0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1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除當事人間另有其
22 他約定外，於承攬人依約完成工作時，定作人即負有給付報
23 酬之義務（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決參照）。經
24 查，原告承攬被告系爭水電施作工程，已完成工作，且經驗
25 收通過，業如前述，則被告自應依據系爭合約書之約定，給
26 付原告第2期之工程款542,772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
27 工程款，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2期之工程
05 款，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本件起訴狀繕本
06 係於113年8月27日送達被告之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
07 （見本院卷一第447頁），是原告請求自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542,
11 772元，及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
13 請宣告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14 許，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末依職
15 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5,9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諭
16 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第2項，判決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賴峻權